公司代码:603901　　公司简称:永创智能

#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16】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吕婕、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东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斯丽丽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1,262,836,183.23 | 1,239,693,119.34 | 1.8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836,647,196.97 | 819,681,045.46 | 2.07 |
|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8,572,734.43 | -70,522,411.43 | 16.94 |
|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 | 190,936,680.00 | 184,410,131.16 | 3.5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5,604,601.49 | 14,289,929.16 | 9.2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4,552,440.31 | 12,627,302.13 | 15.2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89 | 3.50 | 减少1.61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8 | 0.10 | -20.0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8 | 0.10 | -20.00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期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229,031.10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446,145.30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期内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24,239.35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所得税影响额 | -189,192.37 | |
| 合计 | 1,052,161.18 | |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股东总数(户) | | | 16,633 | | | |
|---|---|---|---|---|---|---|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全称) | 期末持股数量 |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股东性质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吕婕 | 85,800,000 | 42.9 | 85,800,000 | 无 | | 境内自然人 |
| 罗邦毅 | 22,340,000 | 11.17 | 22,200,000 | 无 | | 境内自然人 |
| 杭州康创投资有限公司 | 15,000,000 | 7.5 | 15,000,000 | 质押 | 15,000,00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杭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 | 9,000,000 | 4.5 | 9,000,000 | 无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马文奇 | 7,500,000 | 3.75 | 7,500,000 | 质押 | 6,740,000 | 境内自然人 |
| 嘉兴鑫盛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000,000 | 3.0 | 6,000,000 | 质押 | 6,000,00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除金才 | 4,500,000 | 2.25 | 4,500,000 | 质押 | 4,500,000 | 境内自然人 |
|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团险分红 | 3,000,050 | 1.5 | 0 | 无 | | 未知 |
|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 2,522,997 | 1.26 | 0 | 无 | | 未知 |
|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 | 2,405,811 | 1.2 | 0 | 无 | | 其他 |
|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 股份种类及数量 | | | | |
| | | 种类 | 数量 | | | |
|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团险分红 | 3,000,050 | 人民币普通股 | 3,000,050 | | | |
|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 2,522,997 | 人民币普通股 | 2,522,997 | | | |
|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 | 2,405,811 | 人民币普通股 | 2,405,811 | | | |
|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330,921 | 人民币普通股 | 1,330,921 | | | |
| 裘登尧 | 742,524 | 人民币普通股 | 742,524 | | | |
| 倪曙泉 | 460,270 | 人民币普通股 | 460,270 | | | |
| 王宇佳 | 45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450,000 | | | |
| 侯晓群 | 400,938 | 人民币普通股 | 400,938 | | | |
| 张蒲青 | 278,4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78,400 | | | |
| 王小莉 | 26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60,000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1.股东吕婕、罗邦毅为夫妻关系;2.股东罗邦毅为杭州康创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3.股东除金才与王小莉为夫妻关系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 | | | | | |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2016年1月31日公告,与朱兴杭、许佳静、宁波信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在杭州签署《投资框架协议》,拟以现金收购宁波信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100%股权,该事项尚处于审计评估阶段,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2.公司于2016年1月31日公告,与中国轻工业机械总公司南京轻工业机械厂签署《投资框架协议》,拟参与中国轻工业机械总公司南京轻工业机械厂混合所有制改革,该事项尚处标的公司上级主管部门批复过程,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 承诺类型 | 承诺方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及期限 | 是否有履行期限 |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 股份限售 | 吕婕 | 股份限售 | 自2015年5月29日起60个月 | 是 | 是 | - | -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 股份限售 | 罗邦毅 | 股份限售 | 自2015年5月29日起60个月 | 是 | 是 | |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 股份限售 | 康创投资 | 股份限售 | 自2015年5月29日起36个月 | 是 | 是 | |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 其他 | 吕婕、罗邦毅 |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时本人已转让的发行人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为购回当时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开加上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次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停牌,则购回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停牌前一日的平均交易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开加上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次银行存款利息。在实施上述股份购回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因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自2015年5月29日起长期 | 是 | 是 | |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 其他 | 吕婕、罗邦毅 | 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发生公司股票收盘价格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且该情形持续达到20个交易日时,本人承诺将以稳定股价方案公告时本人所获得的公司上一年度的现金分红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自2015年5月29至2018年5月28日 | 是 | 是 | | |
| 其他承诺 | 其他 | 吕婕、罗邦毅 | 承诺自2015年7月9日起的六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不高于已发行总股份的2%。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 | 自2016年1月8日至2016年7月7日 | 是 | 是 | |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 解决同业竞争 | 吕婕、罗邦毅 | 1.承诺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br>2.在今后的业务中,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产生同业竞争,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的从事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br>3.如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认定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则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业务。<br>4.在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 自2015年5月29日起长期 | 是 | 是 | |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 解决关联交易 | 吕婕、罗邦毅 | 1.承诺人不会利用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占用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规定。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br>2.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利用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自2015年5月29日起长期 | 是 | 是 | |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 其他 | 吕婕、罗邦毅 | 永创智能在报告期内存在未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本人对此类情况明确知悉。如发行人日后因上述情况受到有关机构、部门的处罚,本人全额负担发行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 自2015年5月29日起长期 | 是 | 是 | |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 其他 | 吕婕、罗邦毅 | 如有关部门要求或决定,永创智能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本承诺签署日前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本人将无条件足额及时补偿永创智能及其子公司因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补缴,或因受行政处罚而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确保永创智能或其子公司不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 自2015年5月29日起长期 | 是 | 是 | | |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 |
|---|---|
| 公司名称 |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吕婕 |
| 日期 | 2016-04-21 |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16-025

##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公司申请,于2016年4月11日临时停牌,并于2016年4月12日起连续停牌,公司分别于2016年4月12日、2016年4月1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9)、《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3)。

公司于2016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披露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4月22日开市起复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16-026

##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4月21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加通讯会议方式,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罗邦毅先生主持,参加会议董事应到7人,实到7人,其中董事吕婕女士通过通讯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表决,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吕婕、罗邦毅回避表决。

2、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9,171,779股。在上述范围内的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资金总额、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实际控制人罗邦毅先生承诺拟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具体认购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吕婕、罗邦毅回避表决。

3、发行方式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罗邦毅在内的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吕婕、罗邦毅回避表决。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罗邦毅先生在内的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除罗邦毅先生外,其他发行对象的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它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等不超过9名的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罗邦毅先生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吕婕、罗邦毅回避表决。

5、定价基准日与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4月22日)。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

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罗邦毅先生将不参与本次询价过程中的市场询价,但承诺以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的款项与其他认购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吕婕、罗邦毅回避表决。

6、限售期

罗邦毅先生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不超过9名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吕婕、罗邦毅回避表决。

7、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吕婕、罗邦毅回避表决。

8、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5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万元)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 实施主体 |
|---|---|---|---|---|
| 1 | 智能制造生产线产业升级项目 | 41,500 | 35,000 | 浙江永创机械有限公司 |
| 2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15,000 | 15,000 |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 合计 | | 56,500 | 50,000 | |

如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缺口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进行前期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予以置换。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9、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罗邦毅先生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16-029

##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包括实际控制人罗邦毅先生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9,171,779股,其中罗邦毅先生承诺以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并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2、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的认购方罗邦毅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罗邦毅和吕婕夫妇,公司拟向罗邦毅先生发行股票之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交易审批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罗邦毅先生、吕婕女士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项关联交易出具书面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会议审议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采取回避表决的方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次交易的认购方罗邦毅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罗邦毅和吕婕夫妇,二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58.71%的股权。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罗邦毅先生,汉族,1967年生,2011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罗邦毅先生为全国包装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成型装填封口集合机械分技术委员会、全国食品包装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食品和包装机械工业协会副理事长,曾获“杭州市先进科技工作者”称号。

(三)罗邦毅先生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情况 |
|---|---|---|
| 1 | 杭州康创投资有限公司 | 罗邦毅持有61.87%股权 |
| 2 | 杭州永奇科技有限公司 | 罗邦毅持有90%股权,吕婕持有10%股权 |
| 3 | 杭州永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罗邦毅持有100%股权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9,171,779股(含19,171,779股),其中罗邦毅先生承诺以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并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价格不低于人民币26.08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的股票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罗邦毅先生不参与本次询价过程中的询价,但承诺以人民币不低于5,000万元并且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五、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发行人: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罗邦毅

(二)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锁定期

1、罗邦毅同意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认购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确定。

2、罗邦毅同意依照以下原则确定乙方认购价格: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年4月22日);

(2)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26.08元/股;

(3)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4)罗邦毅承诺将不参与竞价,同意依照公司根据竞价结果所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认购。

(5)罗邦毅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将按照公司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发出的缴款通知的要求,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如本次发行最终未能实施,则罗邦毅所缴纳的认购价款及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期间利息将被退回给罗邦毅。

在罗邦毅支付全部认购价款后,公司应尽快将罗邦毅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以使罗邦毅成为认购股票的合法持有人。

(6)罗邦毅承诺:罗邦毅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三)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在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1、本协议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本协议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四)协议的终止

双方同意,本协议自以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终止:

1、公司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

2、协议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均已完全履行完毕;

3、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且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终止本协议的其他情形。

(五)违约责任

1、本协议一经签署,各方均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应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给守约方造成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2、一方因本协议约定承担赔偿责任时,不免除其应继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积极作用。本次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能够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盈利水平,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并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水平将有所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降低财务成本和财务风险,增强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同时,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完成,现有主营业务进一步完善升级,可有效扩宽客户渠道及稳步提升营业收入,项目效益将逐步显现,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公司与罗邦毅先生签署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

4、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预案。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16-033

##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5月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5月9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西湖区西园七路2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5月9日

至2016年5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 2.01 |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 |
| 2.02 | 发行数量 | √ |
| 2.03 | 发行方式和时间 | √ |
| 2.04 |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 |
| 2.05 | 定价基准日与发行价格 | √ |
| 2.06 | 限售期 | √ |
| 2.07 | 上市地点 | √ |
| 2.08 | 募集资金投向 | √ |
| 2.09 |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 √ |
| 2.10 | 决议有效期 | √ |
| 3 | 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 |
| 4 | 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 √ |
| 5 | 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 |
| 6 | 关于公司与罗邦毅先生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 |
| 7 | 关于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 |
| 8 |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 |
| 9 | 关于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 √ |
| 1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法定媒体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26)。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议案3、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议案3、议案5、议案6、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吕婕、罗邦毅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3901 | 永创智能 | 2016/5/4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股东可以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的登记时间以公司收到为准。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及联系方式。

2、参会登记时间:2016年05月5日-6日(9:00-11:30,13:30-17: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园七路2号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4、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平台直接参与投票。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请出席现场会议者最晚不迟于2016年05月09日(星期一)下午14:00

到会议召开地点报到。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彩芹、耿建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园七路2号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邮政编码:310030

电话号码:0571-28057366

传真号码:0571-28028609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5月9日召开